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日間部
四年制大學單獨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 07-6939512

07-6939517

傳真： 07-6936946

網址：http://www.tf.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類別、系別及招生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5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伍、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	6
陸、寄發成績單.....	6
柒、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6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6
玖、體格檢查.....	7
拾、其他(含申請緩徵及學生申訴).....	7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二：同等學歷(力)切結書(技術士用).....	10
附表三：申訴申請書.....	11
附表四：成績通知單.....	12
附表五：報名表.....	13
附表六：繳交證件浮貼表.....	14
附表七：東方設計學院學校位置圖.....	15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大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1. 通訊報名 105.8.3(星期三) 至 8.11(星期四) 2. 現場報名 105.8.5(星期五) 至 8.15(星期一) (9:00至16:00)	教務處 註冊組	1. 通訊報名截止日期為 8 月 11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2. 本校地址：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 東方路 110 號 教務處註冊組 07-6939512
三	書面審查	105.8.16(星期二)		免筆試
四	寄發成績單、公告及查詢	105.8.18(星期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	105.8.22(星期一) 中午 12:00 以前	教務處 註冊組	考生若未於 8 月 19 日(星期三)接獲成績通知單者，請電話洽詢 07-6939512。
六	公告榜單	105.8.22(星期一) 15:00	本校公佈 欄及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七	報到註冊	105.8.25(星期四) 10:00 起	本校	各系科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壹：日間部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學制：四技）	招生名額	備註
1. 美術工藝系	27	1.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文號：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59499 號函同意核准辦理。 2. 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2. 影視藝術系	18	
3. 流行商品設計系	16	
4. 室內設計系	21	
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1	
6.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15	
7.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容保健組	12	
8. 設計行銷系	8	
9.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3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已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持有成績單者(若無則免)，得以參加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函示規定，已參加「10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且已報到後，不得再另行報名參加本會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3. 報名學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4. 役男報名學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拾、其他。
5. 非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考生從8月3日(星期三)起至8月11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時間：105年8月5(星期五)至8月15日(星期三)(9:00至16:00)

三、現場報名地點：東方設計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註：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通訊報名手續：將報名文件(含本簡章後面所需附之表件、畢業證書影本、填妥回信住址及已貼32元郵票之普通信封、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同時將報名表件影本傳真本校，並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7-6936946，聯絡電話：07-6939512，匯票抬頭：東方設計學院。

二、現場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及成績單專用信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上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1.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浮貼在報名表上面，「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或檢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四)繳納報名費

考生可同時報考兩系以上，報名僅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三百元整，若以郵局匯票繳交，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學院」。(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取得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向本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民國105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所發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

註:上述「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正本，請浮貼在報名表上面「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浮貼處」。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1. 學生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該浮貼在報名表上者請先行浮貼)、報名費(現金)和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報名。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成績專用信封一律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妥自己姓名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免貼郵票。
4. 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驗畢即退還；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5. 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開除)學籍。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伍、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

一、評分標準：(一)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合計總分 100 分。

成績計算項目		所佔成績比例%
1	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自傳、獎狀、證照、歷年作品等	60
備註：合計後之分數為實得總分(滿分為100分)。		

二、同分比序順序：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相同者再依序比較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陸、寄發成績單：

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及成績單於105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寄發。考生亦可於當日在本校網頁(<http://www.tf.edu.tw>)上網查詢，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

柒、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未接獲者或遺失者，可先上網查詢，並得於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攜帶身分證前來本會(東方設計學院教務處註冊組：**推進大樓3樓**)申請補發。
- 二、現場申請成績複查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考生或家長亦可攜帶成績單正本，於現場填寫申請表，本會不接受通訊申請。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錄取及報到註冊：

- (一)錄取方式：依成績優先順序及其志願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甄審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二)已錄取分發之考生，如經查出本會計算錯誤或分發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名單於8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同時在網路公告。
- (四)正取生報到註冊：各錄取正取生應於8月25日(星期四)10:00起攜帶錄取通知單、繳費單收據及學歷(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影印本)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逾期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補登記及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 (二)備取生報到：備取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註冊：報到後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體格檢查

凡錄取新生均須於入學後，依學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拾、其他

一、役男報名學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九一)軍字第九一〇九四四四四號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摘錄部分與學生相關之條文：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十九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
- (二)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

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三)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

前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或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四)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4. 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五)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1. 畢業。
2.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二、學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分發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報名編號：*_____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複查費用：五十元

注意事項：一、報名編號要填寫正確、清楚。

二、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一併於8月19日(星期三)

中午12: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同等學歷(力)切結書(技術士用)

立切結書人_____原就讀(畢業)_____學校，本人報名貴會招生入學，所持之證照係_____職類_____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證經審定未達報考資格，並請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大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蓋章

聯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所持之證件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科時，應填寫本同等學歷切結書，交本會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審查該類科所屬等級，以維護本項招生之公平。

(二)若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無法判定或不予判定，視為審查不合格，即不得報考本次考試。

附表三

報名編號：*_____

申訴申請書

學生：_____

申訴理由：_____

此 致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大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蓋章

聯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東方設計學院日間部四年制大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男 ○女		報名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商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容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請填志願序(1. 2. 3. 4. 5……)									
出生地	市縣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															
電話			手機			身分證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學校系科	國私立									
							學校系科									
注意： 本人對於招生簡章規定事項皆已了解並遵守招生委員會之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並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_____ 年 月	貼近三個月照片 二吋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同等學力報考者填寫： 本人同等學力符合報考資格第 () 條，第 () 項 請參考簡章填寫資格項目							貼身份證影本正面					貼身份證影本反面				

報名審核者：

附表五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中低收入戶證明浮貼處

.....

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影印本浮貼處

.....

附表六

東方設計學院位置圖

